



TWSE

113年度證券商從業人員法規及業務宣導課程

證券商管理規章 增修說明

- 規章修正
- 新增規章
- 通函與其他事項

臺灣證券交易所
券商輔導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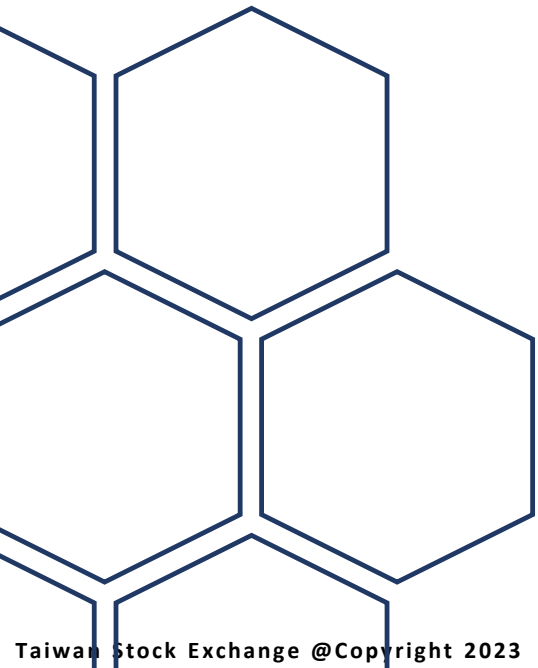
113年10月



規章修正

113年度證券商從業人員法規及業務宣導課程

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 額度分級管理標準



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 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

修正內容

- 修正第2條第1項條文：
- 證券商就線上開戶程序，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訂定相關作業流程。受理該類開戶作業除應確定其身分為本人及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外，應先經下列第三方認證或出具本人證件以任一方式確認身分：
 - 一、經洽往來交割銀行確認。
 - 二、經線上傳送以自然人憑證、銀行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等辦理線上身分驗證。
 - 三、(以下略)

避免誤解僅出具本人證件即能確認身分，爰刪除該字意。

為區隔往來交割銀行確認及銀行帳戶線上身分驗證之方式，避免使用者混淆。



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 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續)

修正內容

- 修正第3條第3項條文，開放**第二類帳戶**客戶除自然人憑證外，得以利用銀行帳戶辦理線上身分驗證。

為增加第二類帳戶身分驗證方式之彈性，考量委託人均持有銀行帳戶，且銀行帳戶線上身分驗證係經由第三方機構認證，身分驗證強度高，爰修訂第3項新增銀行帳戶辦理線上身分驗證並輔以視訊影像確認身分。



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 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續)

修正內容

- 修正第4條第1項及第2項條文，增加委託人欲線上**調整單日買賣最高額度**之身分驗證機制。

重點說明

第一類帳戶

原則提高額度低於499萬元

日後欲提高額度高於499萬元

身分驗證方式

1	臨櫃	4	MobileID
2	自然人憑證 輔以視訊	5	銀行帳戶 (不含以網路方式所開立之第三類 數位存款帳戶)
3	往來交割銀行	6	金融Fast-ID

499萬元內身分驗證只做一次

- ✓ 應以前項所列任一方式進行委託人身分驗證
- ✓ 確實按「**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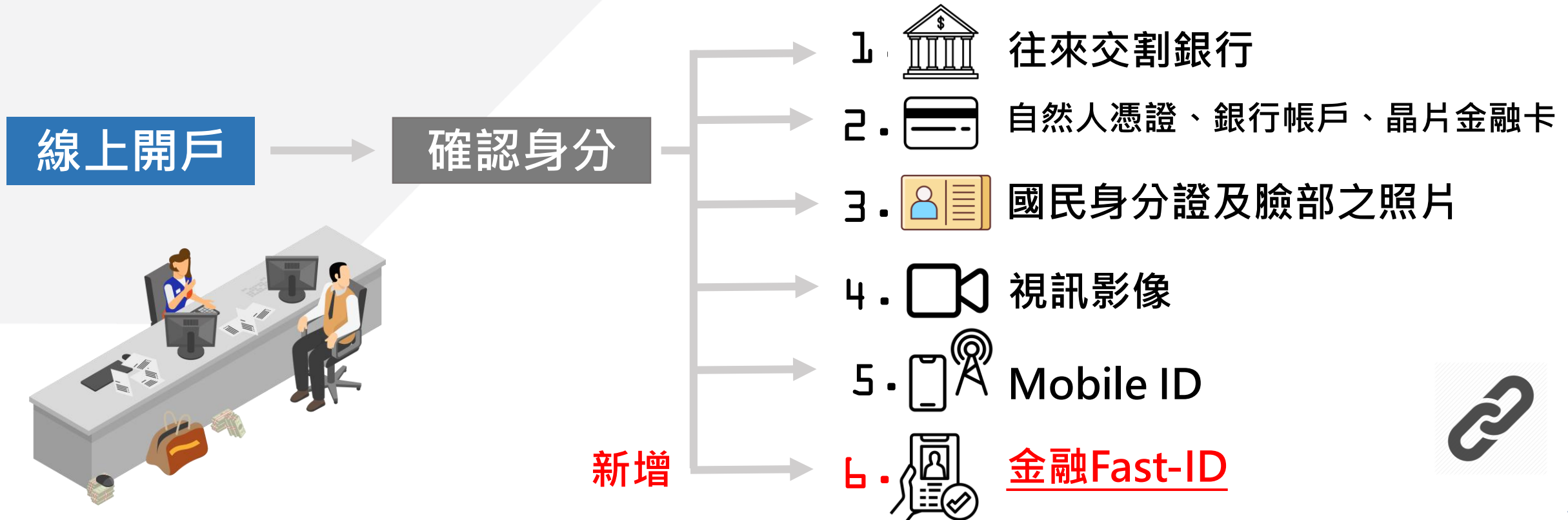
TWSE

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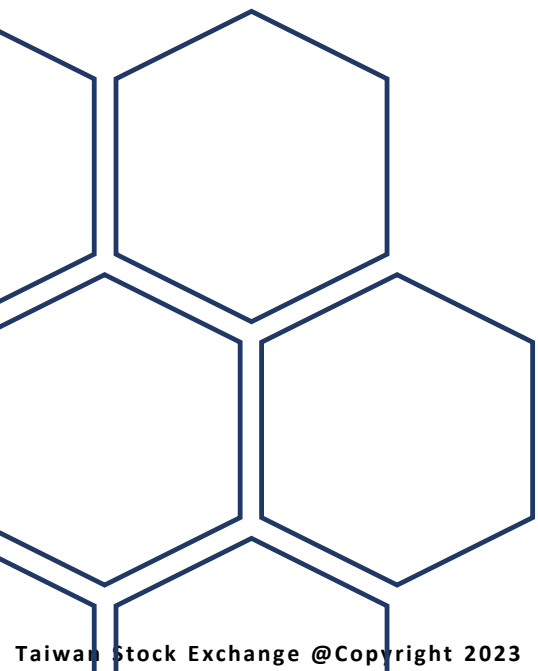
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 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續)

修正內容

- 增訂第2條第1項第6款及第4條第1項第6款，新增證券商得以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金融Fast-ID)方式進行委託人身分驗證。



營業細則



修正內容

- 修正第138條，**提高違約金課處額度上限，由100萬元升至為200萬元**，及最近半年內**再次發生**違規情事違約金課處額度上限，**由200萬元升至400萬元**。為使證券商達資安零容忍之目標，提升本公司對證券商資安違規事件之處置彈性，未來將加重對證券商資通安全缺失之處置，以有效達整體證券市場資安聯防目的及強化證券市場管理。



修正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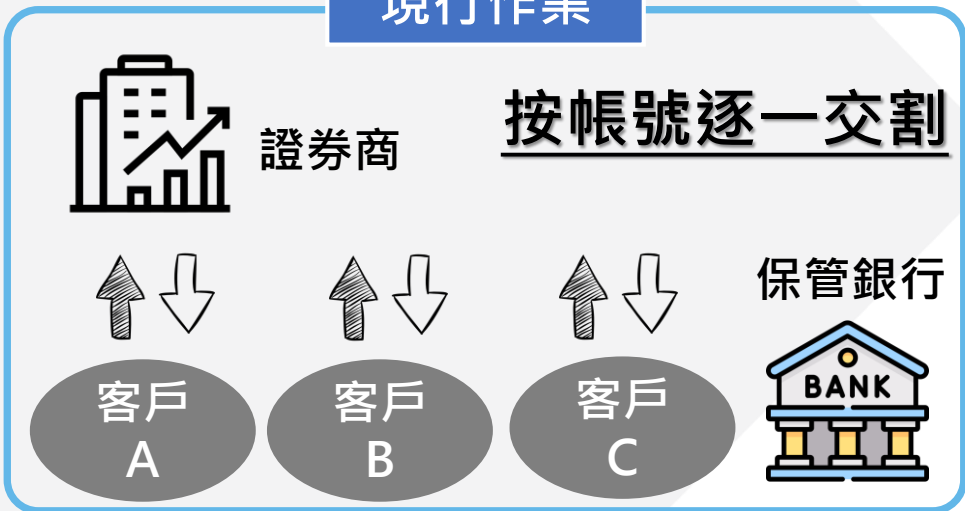
- 修正第92條，開放證券商得與保管機構約定就同日證券買賣款項交割按互抵之淨額收付價金。
- 同步修正受託契約準則第17條。

為降低證券商與保管機構間交割作業成本暨提升整體市場金流效率，委託人屬**同一證券商且同一保管機構**，證券商與保管機構得以該等委託人**總買賣互抵淨額**辦理應收付款項。另委託人買賣交易發生**錯帳或遲延交割**等情事，保管機構對證券商之淨收付金額須**剔除該委託人交割款項**，至證券商申報錯帳或遲延交割及後續處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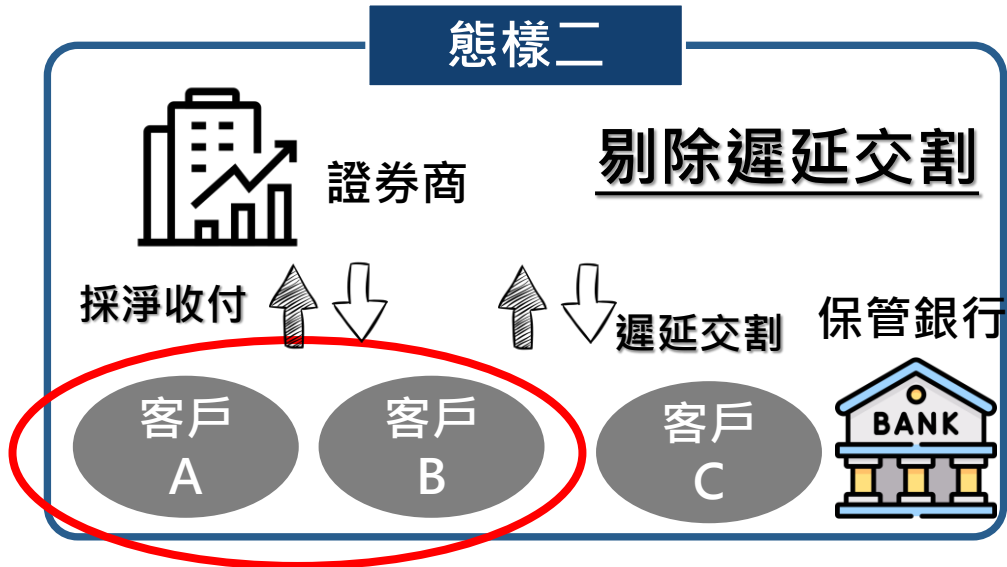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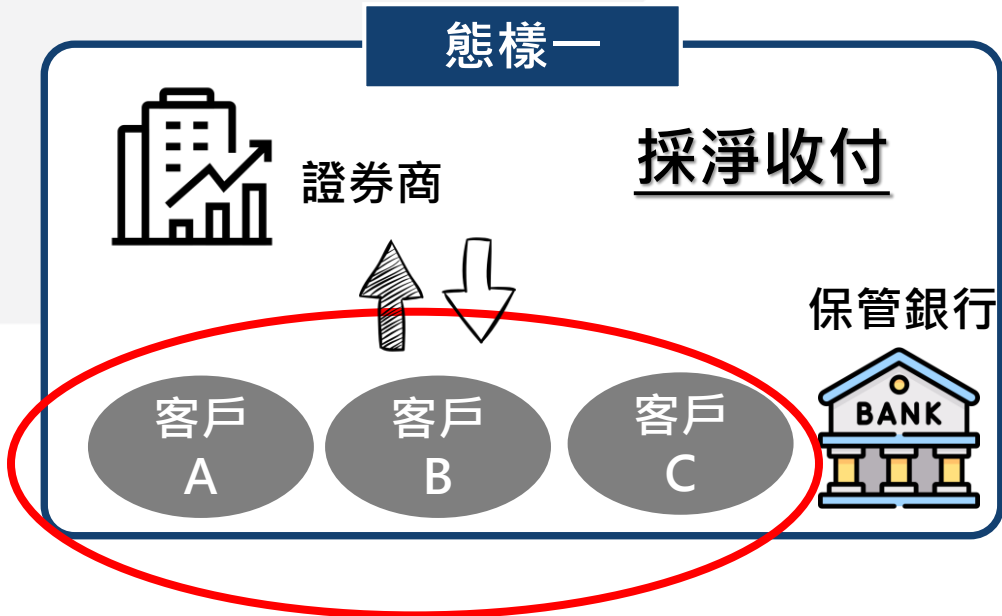
現行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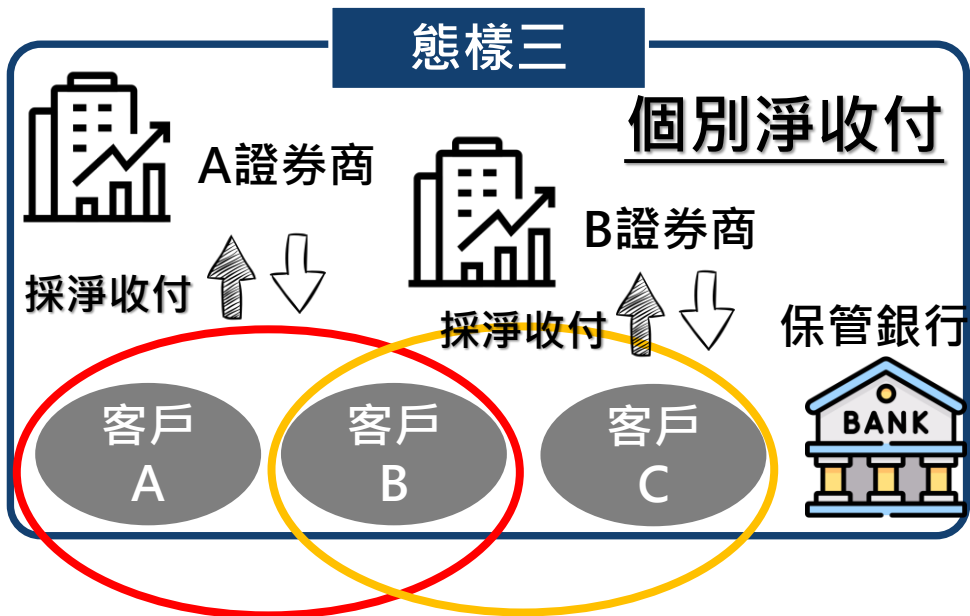
態樣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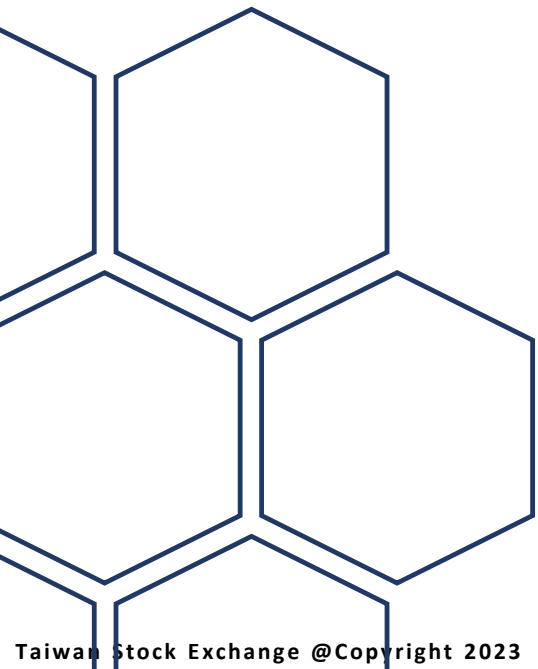
態樣一



態樣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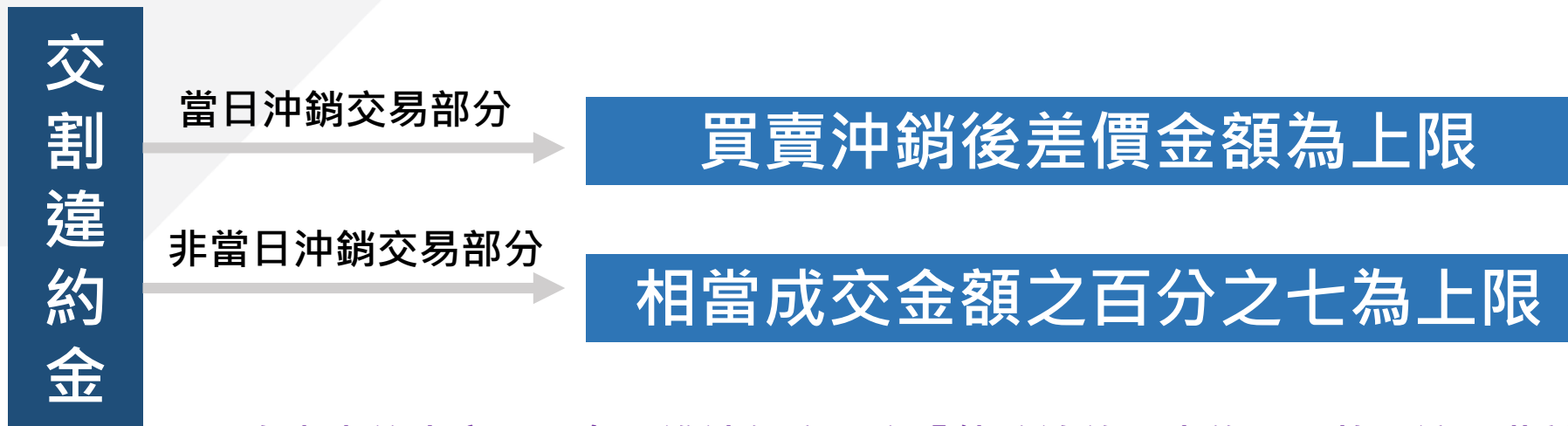
受託契約準則



修正內容

- 增訂第19條第1項但書規定，規範**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金收取方式，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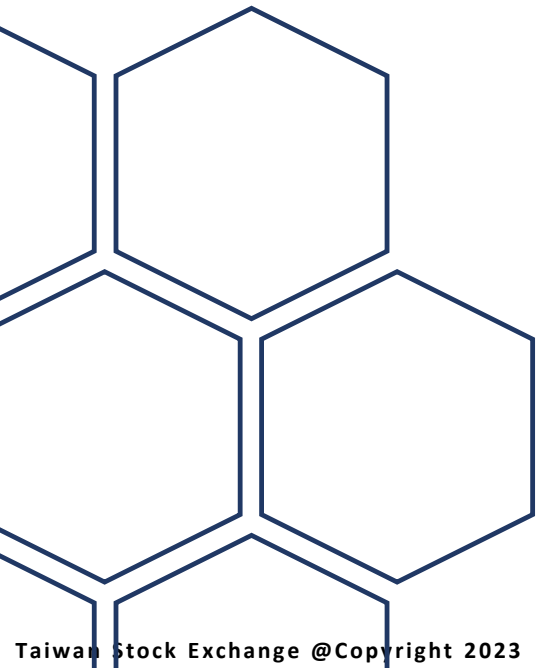
為衡平證券商風險管理及對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之公平性，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現券賣出後未完成反向買進沖銷交易之「債務違約」未修正，故不適用此計算。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修正內容

CA-11110

普通交易帳戶：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
(二)經辦開戶人員部分：
~~14.既有客戶以電子化
方式線上申請作業涉及
客戶身分確認與意思表
示等，公司應自行訂定
相關作業程序並列於內
部控制制度(註：請公
司自訂)。~~

移至

CA-11140

客戶帳戶之管理作業：
(九)
既有客戶以電子化方式
線上申請作業涉及客戶
身分確認與意思表示等，
應以下列任一方式確認
客戶身分及留存確認身
分之紀錄備查，且應自
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
列於內部控制制度(註：
請公司自訂)

電話確認或OTP

視訊確認

電子憑證確認

其他方式





TW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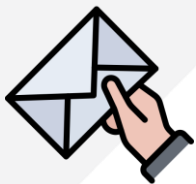
更新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續)

修正內容

- 113年6月6日臺證輔字第1130009894號。
- 114年配合修正相關內控條文。

非臨櫃戶籍地址變更



戶口名簿影本+簽章

調整

非臨櫃戶籍地址變更

通訊

影本+簽章



身分證



戶口名簿



其他有效力之文件如：
Mydata

線上

確認客戶身分



證券商善盡查證義務



TWSE

更新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續)

修正內容

- 113年9月19日臺證輔字第1130017929號。
- 114年配合修正相關內控條文。

96年8月22日
金管證二字第096003846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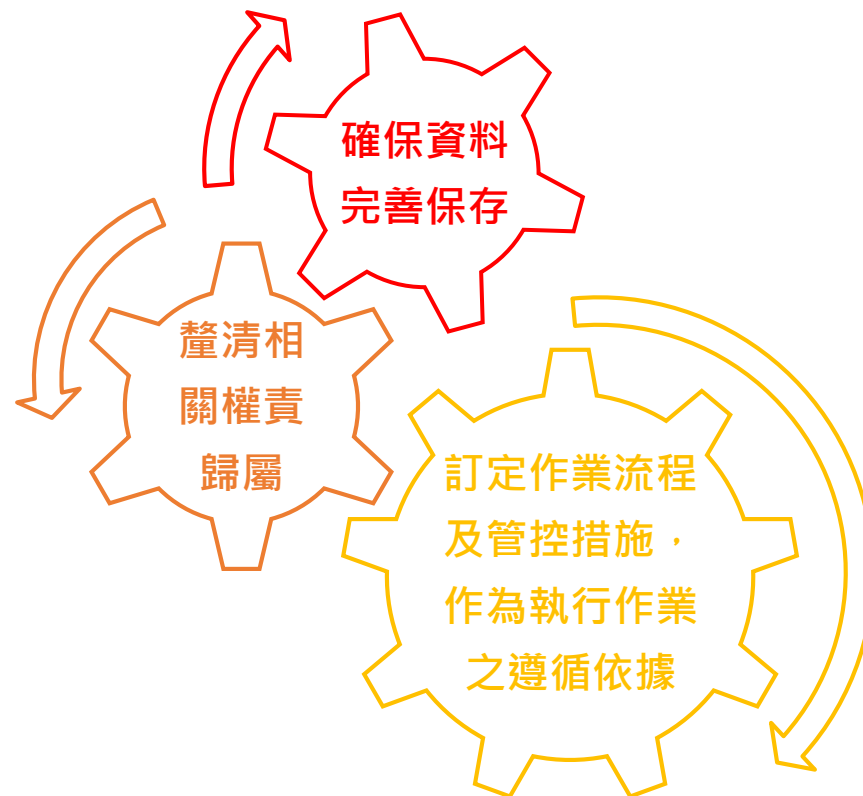
考量證券商分公司之信用、集保及財務後臺相關業務範圍甚廣，尚包括受理客戶臨櫃辦理之業務及每日結帳須覆核、確認、結帳、留存之事務等，後臺相關業務不得開放由總公司統籌辦理，仍應由各分公司執行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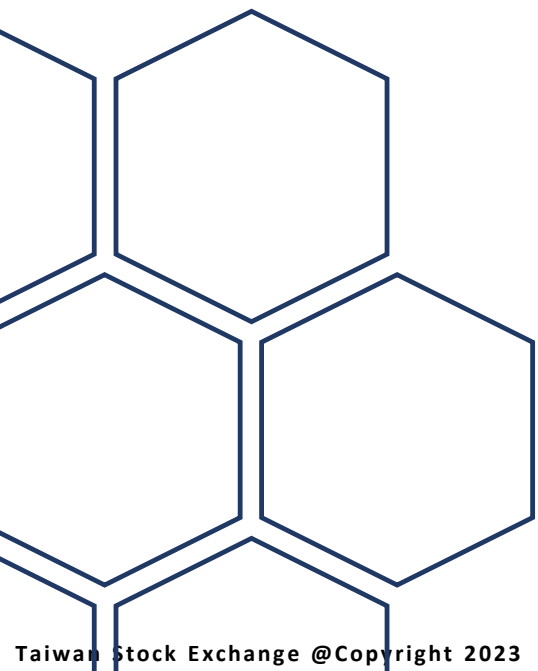
停止適用



開放證券商總公司得執行分公司信用及財務等後臺相關業務



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 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



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 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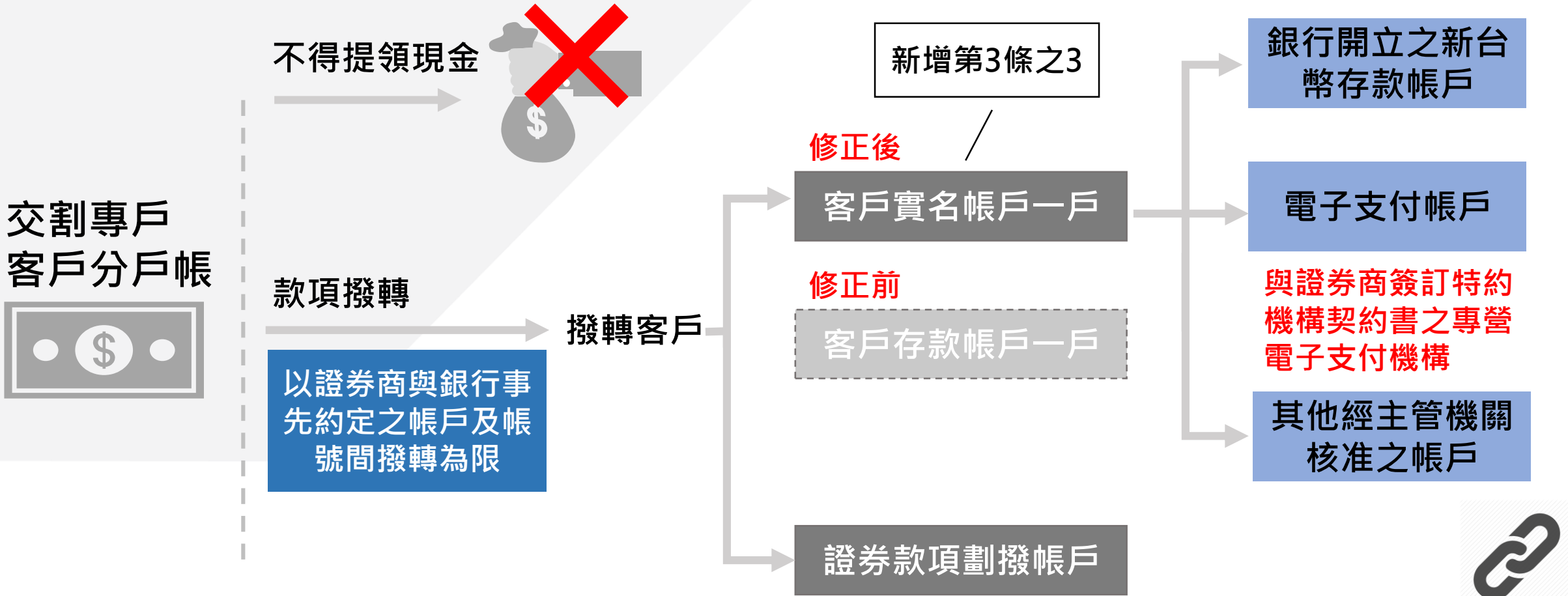
修正內容

- 為提高交割專戶與客戶資金流動之靈活性、推動數位金融服務暨促進證券業者與電子支付機構異業結盟，爰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新增第3條之3，**開放電子支付帳戶得為交割專戶分戶帳之款項移轉約定帳戶選項**，餘相關條文則配合酌調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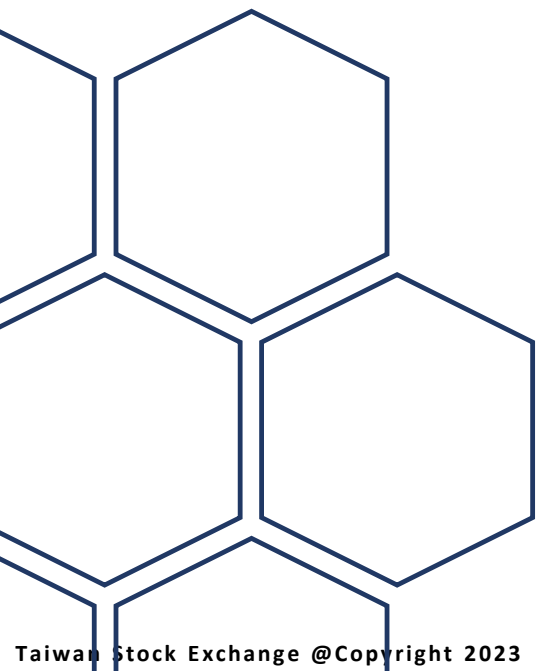


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 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續)

重點說明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 應行注意事項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 應行注意事項

修正內容

- 新增第一點第二項條文，有關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保管機構約定已圈存之款券不得匯撥移作他用者，就其委託買賣處置有價證券，**證券商得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作業系統，確認保管機構已圈存足額款券後受理。**

鑒於外資證券經紀商及保管機構多次反應，現行規定因時差或保管機構通知作業繁瑣，造成客戶下單時有延誤情事，爰增加證券經紀商受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買賣處置有價證券，得由保管機構依客戶指示及證券經紀商通知，將款券圈存於保管機構端，無須將款券匯撥入證券經紀商交割專戶，另透過集保結算所SMART作業系統相互傳達圈存訊息之彈性措施。

- 其他相關配合修訂條文：「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實施全面款券劃撥制度注意事項」第七條、「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第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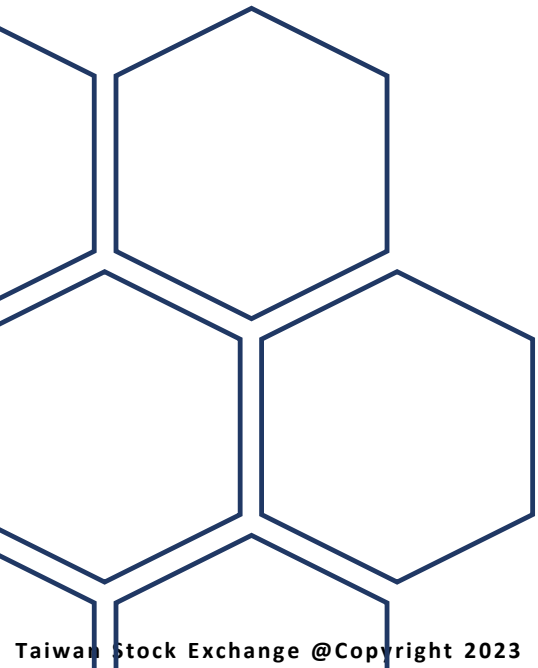


新增規章

113 年度證券商從業人員法規及業務宣導課程

以手機簡訊、公司行動裝置應用軟體 (APP) 寄送對帳單及詢證信函之控管 機制

- 為提供投資人更多元電子帳務文件服務，放寬對帳單、詢證信函交付方式暨其讀取確認方式得採多元電子帳務文件服務作業，爰增修訂旨揭規章。
- 考量投資人核對交易紀錄之需求，證券商採行多元電子帳務文件服務者，應確保投資人得即時查閱對帳單，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以手機簡訊、APP寄送對帳單及詢證 信函之控管機制

重點說明-本人交易帳戶

- 公司如已建立網路認證機制，並取得網路認證機構電子簽章之客戶本人同意後，得以手機簡訊、公司行動裝置應用軟體(下稱APP)寄送對帳單。
- 公司如已建立網路認證機制，並取得網路認證機構電子簽章之客戶本人同意後，得以手機簡訊、公司APP向當月成交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被抽查客戶寄送詢證信函。

以手機簡訊、APP寄送對帳單及詢證 信函之控管機制(續)

月成交金額5千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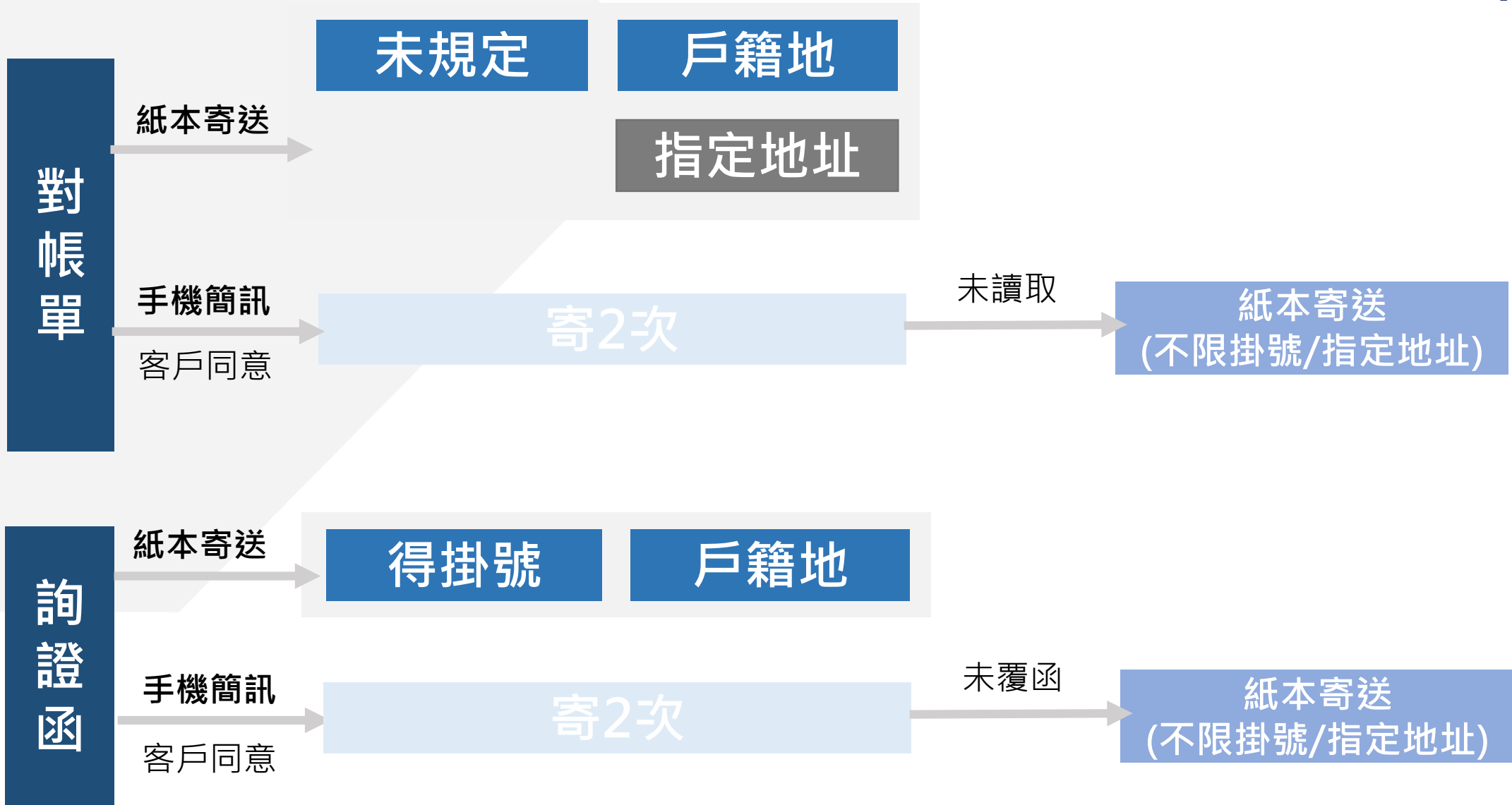
以手機簡訊、APP寄送對帳單及詢證 信函之控管機制(續)

重點說明-非本人交易帳戶

- 公司如已建立網路認證機制，並取得網路認證機構電子簽章之非本人交易帳戶之**自然人客戶本人同意**後，得以**手機簡訊**寄送**對帳單**。
- 公司如已建立網路認證機制，並取得網路認證機構電子簽章之非本人交易帳戶之**自然人客戶本人同意**後，得以**手機簡訊**向**當月成交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客戶寄送**詢證信函**。

以手機簡訊、APP寄送對帳單及詢證 信函之控管機制(續)

非本人月成交金額1千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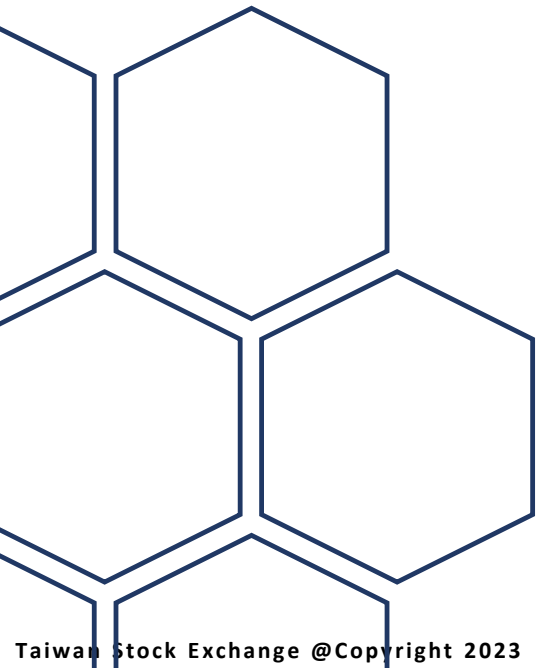


通函與其他事項

113年度證券商從業人員法規及業務宣導課程

嚴禁業務人員代客戶保管或使用網路下單服務之帳號、密碼及電子交易憑證

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交割安全，請規範及督導業務人員辦理。



嚴禁業務人員代客戶保管或使用網路下單服務之帳號、密碼及電子交易憑證

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臺證輔字第112050221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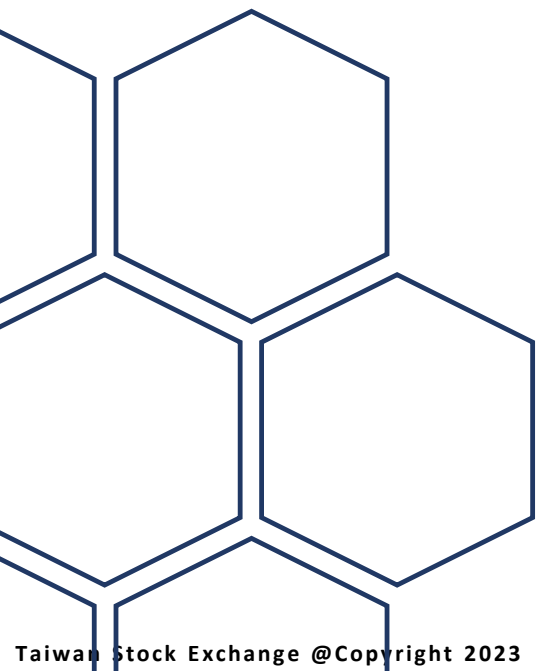
主旨：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交割安全，請規範及督導業務人員辦理如說明，請查照惠辦。

說明：貴公司提供各項金融服務與客戶所約定之帳號、密碼及電子交易憑證，係作為**客戶身分識別**、**認證**及**各項交易服務授權**之主要工具，為避免業務人員代為保管或惡意盜用從事交易，致衍生交易糾紛，損及客戶權益及公司聲譽，請**加強規範**嚴禁業務人員代客戶保管或使用網路下單服務之帳號、密碼及電子交易憑證，俾保障客戶交易安全。



證券商應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證券商並應向投資人宣導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



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臺證輔字第1120503082號

主旨：重申證券商應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並向投資人宣導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請查照惠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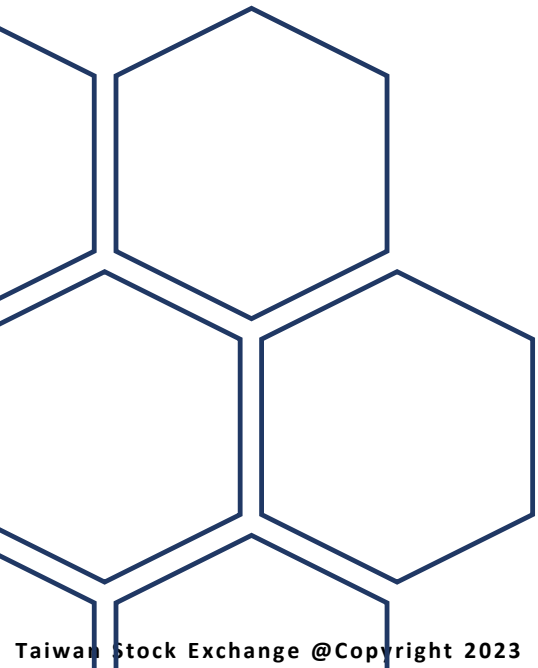
說明(略以)：

- 一、遽聞邇來市場有疑似販售投資人個資情事，爰重申證券商宜透過官方網站、官方粉絲專頁、分公司據點、營業員...等管道進行宣導，告知投資人勿任意將帳號、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提供予來路不明之網站或進行會員註冊，致有個人資料洩露之風險。
- 二、倘若證券商疑有個資外洩事件，應辦理下列事項：**(一)進行資安通報事宜。**
(二)立即向警政單位報案。**(三)請求第三方專業機構協助辦理鑑別作業。**



查詢內部人開戶情形

● 提供更便捷之資料查詢服務，提升本公司數位服務形象與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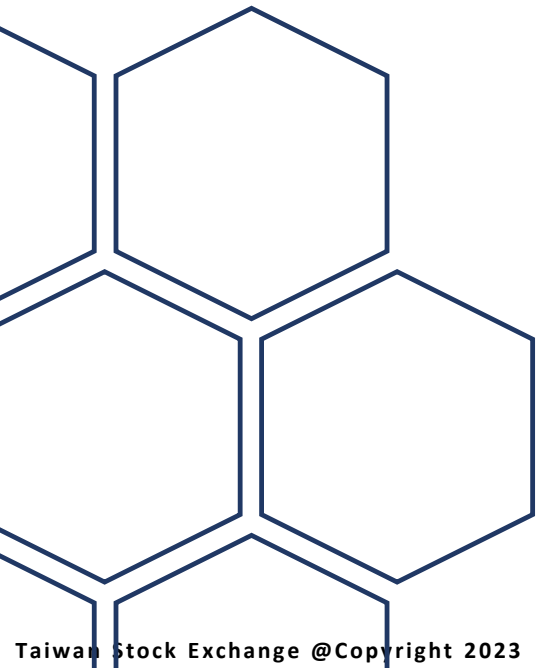


建議方式

- 證券商可經由本公司「**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查詢內部人開戶情形，免收費用(具備證券下單憑證、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查詢結果可提供給證券商人資部門查驗。
- 本公司業於111年6月20日開放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及會計師事務所等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內部控制制度、自律規範或職業道德準則等要求，新增公司行號採以**整批方式**申請查詢，委託人應提供身分證正本、委託授權書及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同意書等文件。

強化證券商反詐騙措施

全民反詐，人人有責



反詐騙評鑑

辦理證券商年度反詐騙評鑑

反詐騙宣導會

辦理從業人員反詐騙宣導會

反詐騙素材

定期提供證券商反詐騙相關素材



反詐騙聯防行動 專區通報平台

優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反詐騙
聯防行動專區通報平台

證券商反詐騙專區

協助證券商精進官方網站等
相關渠道之反詐騙專區建置



邀請您共同響應無紙化，減碳推動數位轉型！

報告結束
敬請指導

